考生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并准确把握、严格遵守。面试实行全天封闭管理，为抽签号靠后安排到下午面试的考生免费提供午餐。

 二、考生须持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面试通知书，于8月12日上午7:20前到达保康县第一中学校面试楼栋报到存放物品经安检后进入候考室，上午7:50未到达面试楼栋报到或者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取消面试资格；对缺乏诚信、提供虚假证件者，一经查实，取消面试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考生不得将通讯工具或具有记录、存储、计算等功能的电子设备及面试相关资料带入候考室，须统一放存包处保管。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要求放在指定位置保管，凡未交考务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而随身携带，无论是否使用，一经发现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四、考生进入候考室后，进行身份确认后抽签。抽签后由本人持所抽号码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签字备案，并将号码胸牌佩戴在左上胸处。严禁考生之间互换抽签号码。

五、考生在候考期间，应遵守候考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威胁、恐吓工作人员。考生在候考期间一律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抽烟、大声喧哗。如需入厕须在候考室工作人员（按性别）的监督下入厕。

六、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胸章、饰品等进入面试室，不得透露姓名等敏感信息。如有违反取消其面试资格。

七、考生可在草稿纸上书写列提纲或作记录，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将题本、草稿纸等带离考场。

八、考生在面试时应合理掌握答题时间，全部题目答辩完毕后，考生应报告“答题完毕”。

九、考生面试结束后，领取本人通讯工具及所携带的物品、资料迅速离开考试区域，不得在考试区域附近停留议论、大声喧哗，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候考室未面试的考生泄露试题。

十、对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进行处理。